

证券代码：400053

证券简称：佳纸 3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一) 暂停转让事项类别

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因业务衔接问题，导致股票交易异常。

(二) 暂停转让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因公司破产重整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事宜难以继续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在退市

板块恢复转让，并公告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恢复在退市板块转让，因业务衔接问题，导致股票交易异常，现自2023年5月5日起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暂停转让。

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业务衔接正常后，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申请恢复转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暂停转让申请表》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